

证券代码: 838878

证券简称: 诺安环境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5)。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20,000 股(含 2,52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200,000.00 元(含 25,2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2,520,000 股,募集资金 25,200,00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 年 5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441ZC014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 年 5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17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8-007），并经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 （二）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6302325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5,2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约定，该募集资金25,200,000.00元用于公司新一代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固定式点型红外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与提升项目、公司信息系统完善及升级项目、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六个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941,735.0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3,629.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5,200,000.00 |
|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4,941,735.09 |
| 具体用途：             |               |
| 新一代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  | 6,172,886.75  |
| 固定式点型红外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 | 6,996,076.97  |
|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与提升项目     | 2,920,433.53  |
| 公司信息系统完善及升级项目     | 900,496.00    |
| 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 2,994,723.55  |
| 补充流动资金            | 4,952,586.29  |
| 本次发行费用            | -             |
| 银行手续费             | 4,532.00      |
| 三、利息收入总额          | 135,364.69    |
|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393,629.6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将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及时披露《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